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承辦人：蔡佩君  
電話：6337740  
傳真：6337741  
電子信箱：tnset@tn.edu.tw

受文者：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20196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96252A00\_ATTCH1. ods)

主旨：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中小減免(補助)學雜費乙案，即日起至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中小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辦理。
- 二、減免對象：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000元：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三、本案需檢附申請封面、申請統計表、申請表、印領清冊、領據(需浮貼存摺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旨揭期限內逕送(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特教中心蔡佩女君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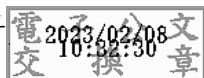


姐，信封註明「學雜費減免」)申辦。

#### 四、檢附臺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私校身障學生及子女學 雜費補助申請表格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

